

关于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东路 408 号体育中心综合楼 2 层

电话 TEL: (0592) 5366110 传真 FAX: (0592) 5366119 邮编: 360012





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已提供给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保证，其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了《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叶顺生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提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合计 30602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60 万股的 85.96%。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议案；
- (7)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9)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并披露，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出席会议股东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九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602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602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602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602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602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602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涂宗铃回避表决。同意 2752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602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602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表决情况，《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会议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法律意见书
4-1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张肃

经办律师：

刘永金

经办律师：

陈承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